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13-14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何培斌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捷貴先生，BBS，JP  
鍾寶賢教授  
倪以理先生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黃天祥先生，JP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金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四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龍小玉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 第三項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2/2013-14)

9.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路政署工程師林澍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建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師陳德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師任英傑先生。

10. 陳建強先生向委員簡述路政署建議為法定古蹟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的一幅護土牆(編號 11SW-B/R93 第一部分)進行改善／加固工程，以加強該幅不符合現行岩土安全標準的護土牆的穩固程度。他又向委員簡述該法定古蹟的文化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擬議的改善／加固工程，以及擬議工程的四個設計方案。他接着詳細講解方案二(建議方案)及其對該法定古蹟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將會相應制訂的緩解措施。

11. 廖宜康先生表示，他正參與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範圍內一個重建項目。明基全先生回應廖宜康先生有關廢棄隧道的提問時指出，根據《中區政府合署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研究報告，前中區政府合署下面有一個古老的防空隧道網絡。雖然當中很多隧道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回填，但有小部分隧道入口(包括位於都爹利街的入口)至今仍然存在。在聽取有關廢棄隧道的歷史背景後，廖宜康先生表示，如必須回填隧道，亦應採用可還原的方法。

12. 黃比測量師認為方案一、方案三和方案四並不可取。至於方案二，他擔心建造表牆會對現有石牆樹的樹根造成不良影響，並認為在表牆鋪砌磚石表層與現有的護土牆格格不入。

13. 何培斌教授亦對使用何種磚石鋪砌表牆表層表示關注。

14. 高添強先生相信，廢棄的隧道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興建的防空隧道，這些隧道具有高度的文物價值，但被社會所忽略。他擔心擬議工程會對隧道的狀況和布局及位於都爹利街的隧道入口造成影響。林中偉先生補充說，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樹根阻擋隧道入口。



15. 明基金先生回應何培斌教授有關古蹟範圍的詢問時解釋說，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的護土牆位於古蹟範圍以外，但由於擬議的改善／加固工程可能會影響該法定古蹟的外觀，加上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造成震動等干擾，古蹟辦認為有需要為擬議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16. 關於委員就方案二所表達的各項關注，陳建強先生解釋說：

- (i) 已預留 300 毫米闊的空隙，內填碎石料，以確保空氣流通，防止樹根窒息。這個方法由顧問公司內的園境師和樹藝師提出，並於伯大尼修院的工程中使用；
- (ii) 會充分考慮擬議磚石表層須與現有護土牆協調一致的問題；以及
- (iii) 會採用可還原的方法回填廢棄的隧道。

17. 林清培先生詢問，如選擇方案三（對該法定古蹟影響最少的方案），對雪廠街的交通情況會造成多嚴重的影響。陳建強先生闡釋，由於要預留一個很大的工作區放置所需機器，根據電腦模擬結果顯示，在工程進行期間，雪廠街的交通情況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陳建強先生指出，有關工程會對現有的公用設施造成影響，並會對護土牆造成很大的震動。

18. 關於方案二對現有石牆樹的樹根造成不良影響，林清培先生和鄧淑明博士對此均表示關注。鄧淑明博士進一步建議，應就擬議設計徵詢獨立樹木專家的意見。鄧淑明博士知悉註冊樹藝師會監察樹木的狀況，並會每兩個月提交一次報告，但建議樹藝師增加巡查次數，以及制訂應變措施，以便在樹木的健康狀況轉壞時可以盡快處理。羅淑君女士亦對方案二和方案四有關安裝泥釘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可能會對樹根構成重大的干擾／傷害。陳家駒先生則建議表牆的表面積不應超越泥釘覆蓋的範圍。

19. 陳建強先生補充說，已就擬議設計徵詢路政署環境美化組的意見，該組並沒有提出反對。雷潔玉女士亦表示，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可就擬議設計和緩解措施提供意見。

20. 陳家駒先生、林清培先生、何培斌教授、林中偉先生、廖宜康先生和黃比測量師均建議研究其他方法，以避免回填廢棄的隧道及建造表牆。

21. 陳建強先生強調項目小組是在考慮該址現有的環境、交通情況、建築成本、保育樹木的可行性、工程對該古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技術因素後，才建議選擇方案二。

22. 考慮到該幅護土牆雖然不符合標準，但沒有任何即時或明顯危險的跡象，古物諮詢委員會同意，項目小組應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交修訂／替代設計，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